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3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企業社會責任	35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欣然向股東提呈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江南」或「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6年中期業績報告。

回顧2016年上半年，英國脫歐及美聯儲加息不明朗等因素使得全球經濟較為波動，國際市場整體氣氛低迷，處於結構調整期的中國經濟整體增長速度亦有所放緩。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6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僅增6.7%，其中第二產業在GDP中所佔比重繼續下降，工業和製造業的行業氣氛低迷。大宗商品包括銅價表現持續疲弱，期內平均銅價相比去年同期下跌約20.7%，平均鋁價同比下跌約22.2%。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價格也因此下降，因此，產品銷售量的上升並未能完全體現在本集團期內的營業額上。

期內，受惠於一帶一路的持續推進和智能電網建立逐漸啓動，中國市場對電纜需求依然存在。受惠於配電網建設改造工程、城市智能電網建設及農村電網改造升級投資項目持續推進，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的銷售量上升了50.4%至85,330公里，特種電纜銷售量增加10.5%至19,219公里。由於對於長距離供電用電纜在運輸成本上的考慮，本集團對裸電纜的銷售選擇性的參與，因此期內裸電纜銷售量同比減少36.5%至12,929噸。

儘管外部環境較為不利，本集團的營業額同比僅微跌3.2%至人民幣3,781.3百萬元。由於本集團主要採取成本加利潤的定價模式，回顧期內毛利率穩定維持約15.7%左右。回顧期內，由於毛利減少、營運開支增加、聯營公司虧損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同比下降23.9%至約人民幣219.4百萬元。

積極應對宏觀環境變化

有色金屬價格波動對以銅及鋁為主要原材料之電力電纜行業中的企業帶來了不小的挑戰。與此同時，國家經濟調整轉型過程中提出的「去產能」使得行業整合度日益增加，種種因素均要求企業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以便更好的發展。本集團早於去年就已捕捉到了宏觀及行業形勢之變化，並積極作出應對。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收購了New Sun Investments Limited和Kai D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權益，其旗下特種電纜產品應用廣泛，為集團帶來環保柔性防火電纜、10kV交聯聚乙烯絕緣物料、電纜屏蔽用銅帶等供應產品。由此，拓寬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加強了與國家電網之客戶基礎。

主席報告書

除了在整合併購、拓展渠道方面作出努力之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戰略合作機會以進一步開發國際市場、完善全球銷售網絡。此前，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8日與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壩工程」）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葛洲壩工程的國際項目將優先使用本集團的產品，而葛洲壩工程將參與本集團的國際工程項目。於2016年4月7日，本集團與葛洲壩工程進一步簽訂了補充協議。由此，葛洲壩工程將成為集團分銷商，通過其海外分支機構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藉此，本集團不但可以拓深延展業務至產業鏈下游，品牌影響力亦進一步拓展至海外，為拓展海外市場奠定良好基礎。

展望

2016年是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隨著互聯網的進一步滲透和各項政策指導文件逐步落地，電力電纜行業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印發的《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中提出，2015年至2020年國家配電網建設改造投資不低於人民幣2萬億元，「十三五」期間累計投資不低於人民幣1.7萬億元。此外，由於國內電力分佈不均及推行節能減排之需要，發展特高壓電纜已成為一大要務。截至目前，國家電網公司已建成「四交四直」特高壓纜工程，「三交六直」特高壓纜工程正在建設，「一直」特高壓纜工程獲得核准，在運、在建和核准特高壓纜路長度達到3萬公里、變電（換流）容量超過3.1億千伏安（千瓦）。根據國家能源局規劃，2020年中國高壓配電網變電容量預計將達到21億千伏安，纜路長度達到101萬公里。這一系列的供電配電網絡建設和改革將為本集團的產品持續帶來龐大需求。對此，本集團將緊抓國家電網建設改造升級帶來之機遇，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併提升產品質量以提升集團電力電纜等產品之銷售量，進而提升集團市場份額。

除豐富產品組合、提升產品銷量外，本集團亦將尋求合適之時機進一步向下游拓展業務並開發國際市場。與葛洲壩工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後，葛洲壩工程將參與本集團開發的國際工程項目並成為本集團的分銷商，而葛洲壩自身的國際項目將會優先使用本集團的電纜產品。同時本集團亦將可借鑒合作夥伴之經驗，加強EPC項目的拓展和合作，進一步帶動EPC項目上產品銷售增長。

主席報告書

在節能減排和保生產總值增長的背景下，發展低污染的新能源汽車、電動車、分布式能源、燃氣冷熱電三聯供、儲能技術革命將成為國家主要發力點。但其中，充電問題成為發展推廣時遇到的主要瓶頸。對此，2016年4月1日，國家能源局發佈《2016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計劃建設充電站2,000多座，分散式公共充電樁10萬個，私人專用充電樁86萬個，充電設施建設的不斷完善將帶動行業對動力蓄電池需求。本集團看到該等市場上之機遇，已相應開發電動車配套電纜並取得TUV認證，未來將繼續加大技術投入，並尋求與電動車廠合作，拓寬業務收入來源及擴大客戶基礎。

展望2016下半年，雖宏觀環境之波動使得集團面臨的外部經營環境不確定因素增加，但本集團將憑藉行業收購之潮流，尋找合適之整合機會不斷豐富產品種類、將服務內容進一步延伸至下游產業，完善產業鏈結構。本集團亦會積極主動地尋找EPC項目合作之機會，接洽有關戰略合作夥伴，並乘「一帶一路」之勢，拓寬國際業務網點，加速海外佈局擴張，務求使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相信，隨著未來國家十三五政策及相關利好措施落地實施，江南集團憑藉著本身在電力電纜行業技術和規模上之優勢以及管理團隊強大的應變和執行力，將能使整體業務穩步提升，為股東和各界投資者帶來回報。

感謝

主席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儲輝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8月26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儲輝(主席、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夏亞芳

蔣永衛

郝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榮凱

潘翼鵬(審核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

陳文喬

夏亞芳

公司秘書

陳文喬 · CPA, FCC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5 樓 22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 53 號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香港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股份代號

1366

網站

www.jiangnangrou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781.3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下降約3.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9.4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3.9%。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營運開支增加、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以及於2016年1月28日就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經挑選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之股份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15.7%（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5.7%）。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5.38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26分），減少約34.9%。

市場及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中國2016年上半年GDP同比增長6.7%，維持平穩。不過，受與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國加息相關的不明朗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及政治局面受到衝擊，市場面對諸多不確定性，整體氣氛低迷。工業及製造業受該等經濟及政治因素整體拖累，需求減低，導致銅、鋁等原材料價格下跌。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銅價為每噸4,701美元，較2015年同期下跌20.7%；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鋁價為每噸1,392美元，較2015年同期下跌22.2%。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採用成本加成之定價模式，原材料價格下滑對本集團產品價格構成壓力，回顧期間收入因此略有下跌。

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營業額			毛利率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百份比	2016年	2015年	變化
電力電纜	2,690.4	2,687.0	0.1%	16.2%	16.5%	-0.3%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708.6	726.8	-2.5%	11.8%	12.0%	-0.2%
裸電纜	179.1	256.2	-30.1%	12.4%	11.2%	1.2%
特種電纜	203.2	234.6	-13.4%	25.4%	23.3%	2.1%
合共	3,781.3	3,904.6	-3.2%	15.7%	15.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力電纜產品 — 佔整體營業額71.1%

受惠於國家能源局頒佈之《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及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等中國國策帶動，2016年上半年中國電纜需求持續穩定。本集團的電力電纜產品銷售量上升50.4%至85,330公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56,748公里)，電力電纜收益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1.1%。然而，電力電纜因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方式，回顧期間產品平均價格主要因受銅價下跌影響而下滑33.4%。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電力電纜產品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90.4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輕微上升約0.1%(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687.0百萬元)；回顧期內毛利微跌至約人民幣434.5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43.8百萬元)，毛利率略跌至16.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6.5%)。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產品 — 佔整體營業額18.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8.6百萬元，減少2.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26.8百萬元)。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34,516公里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83,358公里，增加約44.5%。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公里約人民幣2,172.6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公里約人民幣1,466.1元，減少約32.5%，主要因為2016年平均銅價下跌。

裸電纜產品 — 佔整體營業額4.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裸電纜的營業額大幅下降約30.1%至約人民幣179.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56.2百萬元)。裸電纜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345噸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2,929噸，減少約36.5%。由於特高壓電纜(裸電纜產品其中一類)銷售佔比上升，裸電纜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約10.0%至每噸約人民幣13,854.1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噸人民幣12,594.8元)及毛利率上升約1.2%至12.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1.2%)。

特種電纜產品 — 佔整體營業額5.4%

中國地產市場復甦，對橡套電纜(特種電纜其中一類)應用於各類建築物的設備需求增加。特種電纜的銷售量增加約10.5%至19,219公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7,387公里)。然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特種電纜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公里約人民幣13,492元同比下降約21.6%，至每公里約人民幣10,572元。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銅價下跌及對於礦業、造船業和新能源行業客戶之特種電纜銷售額減少。然而，柔性防火電纜銷售增加及其平均毛利率為約26%，帶動毛利率增加約2.1%至約25.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中國市場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市場的銷售額減少約3.4%至約人民幣3,606.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銅價下跌所致。

回顧期內海外市場收益貢獻合共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1.9%。出現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及南非銷售額之大幅上升被越南於回顧期間之銷售額下降部分舒緩。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一個海外市場(柬埔寨)新增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積極擴展海外市場

除了常規化銷售外，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希望可以擴張其海外客戶群，在增加收入來源的同時加強其品牌的知名度。

本集團與葛洲壩工程於2015年12月8日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國際市場。為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與葛洲壩工程於2016年4月7日簽訂了戰略合作補充協議。葛洲壩工程將成為本集團的分銷商，透過其海外分支機構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電纜產品。葛洲壩工程市場開發覆蓋149個國家，海外分支機構達到99個，加深與葛洲壩工程之戰略合作將助力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影響力。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約94.6%，其中，銅及鋁為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佔回顧期內的已售貨品成本約79.5%。直接勞工成本輕微上升，佔回顧期內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約1.3%。回顧期內已售貨品成本的餘下約4.1%乃屬於生產成本，其主要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線及設備的維護、部件及元件的裝模以及其他雜項生產相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61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或約3.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91.8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穩定維持於約15.7%。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6.2%比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下跌，是因為2016年直接勞工成本上升及電力電纜中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如架空絕緣電纜)銷售增加。該毛利減幅與營業額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88.2百萬元減少約23.9%至約人民幣219.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營運開支增加、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以及於2016年1月28日就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經挑選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之股份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指本集團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營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或約30.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97.0百萬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宣傳本集團產品及投標項目之營銷開支上升。故此，銷售及經銷費用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9%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或約31.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管理層出差期間產生之差旅費及應酬開支連同就於2016年1月28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管理層授出之股份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其他開支

主要由研發成本組成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115.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大幅增加之原因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產生開支較2015年同期為高。由於本集團研發方面的工作，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包括呆賬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其他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0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7,837.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9百萬元。其他虧損之升幅乃主要由於長期未收到之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零)，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更換高效益機械以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24.4百萬元減少約10.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財務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2%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0%，主要因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

所得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項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約14.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所得稅項減少與回顧期內應課稅收入減少一致。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299.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19.3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4.2百萬元輕微下降約1.3%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217.5百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因為回顧期間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重大虧損導致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權價值減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抵銷了部份非流動資產之減少。

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85.1百萬元增加約1.8%至約人民幣11,081.5百萬元，主要是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交付之存貨(特別是貨品)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有效控制成本及管理投資回報。短期借貸比長期借貸更適合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任何超額現金將存置於短期、低風險及不受外匯波動影響之銀行產品，以把本集團投資回報最大化。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70.2百萬元輕微下跌約1.4%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716.3百萬元。在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中，短期借款其中約93.0%乃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4,986.9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95.9百萬元高出約1.9%。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相等於2016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對總權益約人民幣4,987.9百萬元之百分比，由約-5.2%(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2.4%。與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32.9%比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已明顯改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比2015年6月30日改善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6日發行新股及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溢價計息。由於集團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96,000元(2015年：人民幣817,000元)出售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484,000元(2015年：人民幣87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388,000元(2015年：人民幣62,000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1,738,000元及約人民幣120,096,000元(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9,650,000元及約人民幣97,442,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質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就利息開支撥充資本。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為448.1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大部份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合共約115.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而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合共約97.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在南非設立製造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4.0百萬港元則全數用於提升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1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在2013年收購江蘇錫陽投資有限公司，及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8.0百萬港元分配至擴充本集團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而僅約69.9百萬港元用於該用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2.5港仙)。

前景及展望

雖然中國經濟面對下行壓力，但作為推動中國經濟及農村地區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電網建設舉足輕重。目前中國配電自動化覆蓋率約為20%，遠低於其他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德國及南韓等地的平均50%，中國配電網建設於未來數年仍將快速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布之《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2015至2020年間配電網建設改造累計投資將不低於人民幣2萬億元，其中「十三五」(即2016-2020年)期間累計投資亦將不少於人民幣1.7萬億元。十三五規劃之目標包括於2020年將中心城市及城鎮地區的供電可靠率分別提升到99.99%及99.88%，全面加强中國整體電力供應穩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家電網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計劃於2016年投放人民幣4,390億元及人民幣960億元於電網建設以配合國家政策。

另一方面，為整治內地嚴重的空氣污染及解決新能源地域分布不平均的問題，特高壓輸電網將加速發展。國家能源局規劃了「五縱五橫」特高壓輸電網，預期到2020年共建設27條特高壓綫路。其中，中國政府已於2015年核准「兩交六直」8條特高壓綫路，相比2014年的3條特高壓綫路有大幅增長。根據行業研究，2015年至2020年間特高壓輸電綫將以年複合增長率23.4%增長。用於長距離輸電之裸電綫將受益於特高壓輸電網的建設，預計其需求將不斷增長。

國內現時亦正積極推動新能源發電，以達至可持續發展。國家電網公司資料顯示2015年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新增裝機容量皆創新高，光伏裝機容量更首次超過德國躍居世界第一，預計到2020年，全國新能源發電裝機容量達4.1億千瓦，其中風電達到2.4億千瓦，太陽能發電則達到1.5億千瓦。與水電、風電等相比，光伏及太陽能發電沒有任何排放和噪音，應用技術相對成熟，成為國家推動新能源發展的重點。國家能源局發布了《2016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新增光伏電站建設規模為18.1GW，比2015年17.8GW的規模提高了1.6%，市場預期2016年光伏電站投資總額或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為更好地把握光伏發電帶來的機會及積累光伏發電的EPC項目經驗，我們已在自家廠房設立光伏發電系統，並即將進入建設階段，成功運作後將取代日間用電及減少運營成本。

除發展新能源外，中國亦推出其他措施改善環境。中國發改委印發了《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目標是於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換電站超過1.2萬座，分散式充電樁超過480萬個，以滿足全國5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就著國家推動電動汽車發展之浪潮，本集團已開發電動汽車電綫，並獲得TUV認證。本集團於未來將積極尋求與電動車廠及充電樁／站業主合作，為電動車及充電樁／站供應電綫，甚至參與搭建及管理充電樁／站。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的不明朗為業務經營環境增添困難，唯本集團將加速電纜行業之整合，於長期有助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行業領導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耕耘業務，持續發掘更多發展機會。除與戰略合作夥伴合作外，本集團正主動與各方洽談EPC項目，預料將可於未來見成效；我們亦正積極與其他國有企業接洽「一帶一路」相關之項目，務求把握國策帶來之海外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781,289	3,904,642
已售貨品成本		(3,189,450)	(3,290,579)
毛利		591,839	614,063
其他收入	4	39,637	30,932
銷售及經銷費用		(97,012)	(74,576)
行政開支		(113,735)	(86,433)
其他開支		(15,350)	(7,124)
其他虧損		(4,921)	(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941)	(446)
財務費用		(111,648)	(124,391)
除稅前溢利	5	272,869	351,963
所得稅項	6	(54,425)	(63,781)
期內溢利		218,444	288,18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523	(2,2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9,967	285,9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9,415	288,182
非控股權益		(971)	-
		218,444	288,18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938	285,981
非控股權益		(971)	-
		219,967	285,981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 5.38 分	人民幣8.26分
— 攤薄		人民幣 5.38 分	人民幣8.20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04,925	789,806
土地使用權		261,957	258,064
商譽		109,606	109,606
聯營公司權益		3,375	14,267
聯營公司貸款		17,329	19,773
可供出售投資		7,090	7,090
遞延稅項資產		4,186	4,48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065	31,088
		1,217,533	1,234,175
流動資產			
存貨		3,790,195	3,269,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92,471	3,591,8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56,518	1,892,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2,325	2,131,286
		11,081,509	10,885,0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32,734	3,253,568
應付董事款項		4,967	5,593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2	3,716,294	3,770,161
應付稅項		78,209	116,470
融資租賃承擔		241	231
		7,232,445	7,146,023
流動資產淨值		3,849,064	3,739,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6,597	4,973,242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4,797	6,594
遞延稅項負債		73,866	70,563
融資租賃承擔		41	160
		78,704	77,317
		4,987,893	4,895,9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951	32,951
儲備		4,953,913	4,862,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86,864	4,895,925
非控股權益		1,029	—
		4,987,893	4,895,9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 獎勵計劃		不可分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彌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7,364	805,135	148,696	1,200	-	-	77,351	258,092	(23,666)	1,935,694	3,229,866	-	3,229,86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	(2,201)	-	(2,201)	-	(2,201)
期內溢利	-	-	-	-	-	-	-	-	-	288,182	288,182	-	288,1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201)	288,182	285,981	-	285,981
收購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附註13(a))	2,381	583,425	-	-	-	-	-	-	-	-	585,806	-	585,80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13(b))	240	40,836	-	(240)	-	-	-	-	-	-	40,836	-	40,836
確認為分派的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08,789)	(108,789)	-	(108,789)
轉撥	-	-	-	-	-	-	-	24,972	-	(24,972)	-	-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9,985	1,429,396	148,696	960	-	-	77,351	283,064	(25,867)	2,090,115	4,033,700	-	4,033,700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2,951	1,983,889	148,696	960	-	(20,374)	77,351	341,203	(29,923)	2,361,172	4,895,925	-	4,895,92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	1,523	-	1,523	-	1,52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219,415	219,415	(971)	218,444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	-	-	1,523	219,415	220,938	(971)	219,967
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000	2,000
認股權證屆滿	-	-	-	(960)	-	-	-	-	-	960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33,515)	-	-	-	-	(33,515)	-	(33,515)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10,479	-	-	-	-	-	10,479	-	10,47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7,839)	12,525	-	-	-	(4,686)	-	-	-
確認為分派的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06,963)	(106,963)	-	(106,963)
轉撥	-	-	-	-	-	-	-	27,126	-	(27,126)	-	-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951	1,983,889	148,696	-	2,640	(41,364)	77,351	368,329	(28,400)	2,442,772	4,986,864	1,029	4,987,893

(a) 特別儲備指為根據2012年集團重組換取Extra Fam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b)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於2007年就再度投資資本於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而將無錫江南電纜的保留溢利資本化。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乃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現金	(131,352)	(987,325)
已付中國所得稅	(89,088)	(69,4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440)	(1,056,765)
投資活動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2,087,826	761,121
已收利息	33,846	25,06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1,167	(21,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6	817
新造已質押銀行存款	(2,051,442)	(968,56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11)	(9,829)
購買土地使用權	(7,439)	-
聯營公司還款	-	1,96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34,449)
預支予聯營公司	-	(1,0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943	(246,84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3,002,057)	(1,655,713)
已付利息	(111,648)	(124,39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3,515)	-
償還董事款項	(1,312)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9)	(103)
新造銀行借款	2,948,190	2,373,800
來自一家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2,000	-
董事墊款	686	1,528
已付股息	-	(108,789)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0,8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7,765)	527,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0,262)	(776,4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286	1,666,153
匯率變動影響	1,301	(35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2,325	889,3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明確的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28號(修訂本)	權益投資：合併例外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其按下列產品劃分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審閱業務：

- 電力電纜
- 電氣裝備用電線電纜
- 裸電線
- 特種電纜(包括橡套電纜、柔性防火電纜及其他)

上述分部乃按照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決策時編製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釐定。

營業額乃指報告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所賺取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為定期由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然而，其他虧損、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經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並非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分部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電力電纜	2,690,349	2,687,042
— 電氣裝備用電線電纜	708,629	726,764
— 裸電線	179,120	256,242
— 特種電纜	203,191	234,594
	3,781,289	3,904,642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2,255,854	2,243,269
— 電氣裝備用電線電纜	625,119	639,740
— 裸電線	156,983	227,551
— 特種電纜	151,494	180,019
	3,189,450	3,290,579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434,495	443,773
— 電氣裝備用電線電纜	83,510	87,024
— 裸電線	22,137	28,691
— 特種電纜	51,697	54,575
	591,839	614,0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591,839	614,06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39,637	30,932
— 銷售及經銷費用	(97,012)	(74,576)
— 行政開支	(113,735)	(86,433)
— 其他開支	(15,350)	(7,124)
— 其他虧損	(4,921)	(62)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941)	(446)
— 財務費用	(111,648)	(124,391)
除稅前溢利	272,869	351,963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除上文所披露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有超過90%之銷售額乃向中國客戶作出。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報告期間佔本集團10%以上總營業額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657,876	628,6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4,759	25,067
政府補貼(附註)	3,196	2,956
其他	1,682	2,909
	39,637	30,932

附註：涉及金額為約人民幣463,000元(2015年：人民幣463,000元)及約人民幣1,333,000元(2015年：人民幣1,333,000元)，即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有關資產使用年期於相關期間確認之資本開支及就技術研究及發展項目根據項目年期於本期間確認之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餘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別附帶條件。房及設備根據有關資產使用年期於期內確認之資本開支及就技術研究及發展項目根據項目年期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餘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別附帶條件。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0,422	32,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88	62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15,350	6,952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119	2,009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3,397	2,8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項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50,827	58,686
遞延稅項	3,598	5,095
期內稅項支出	54,425	63,781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適用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的28%(2015年：28%)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2015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7港仙)。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之末期股息總金額為126,444,846港元(2015年：136,088,2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支付任何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2015年：2.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的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219,415	288,182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78,866	3,487,93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	25,05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78,866	3,512,98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14年4月23日發行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99	-
廠房及機器	10,219	2,341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845	1,160
車輛	2,057	3,092
在建工程	43,747	4,282
總計	57,967	10,87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96,000元(2015年：人民幣817,000元)出售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484,000元(2015年：人民幣87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388,000元(2015年：人民幣6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1,738,000元及約人民幣120,096,000元(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9,650,000元及人民幣97,442,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質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71,413	3,121,978
應收票據	156,652	282,927
	3,428,065	3,404,905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	6,921	6,772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80,089	52,054
預付款	38,155	28,010
員工墊款	1,809	4,648
投標按金	95,805	63,147
增值稅應收稅款	7,682	2,478
其他應收款項	33,945	29,838
	3,692,471	3,591,852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764,041	1,982,375
91至180日	548,912	659,752
181至365日	757,360	488,725
超過365日	357,752	274,053
	3,428,065	3,404,905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其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556,91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0,035,000元)，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可予收回。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53,634	820,216
應付票據	1,535,923	1,756,141
	2,689,557	2,576,357
應計工資及福利	59,932	108,660
預收客戶款項	336,707	314,473
應付現金代價	66,000	66,000
應付或然代價	64,698	64,698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708	13,257
其他應付稅項	13,265	22,312
其他按金	4,387	944
應付股息	108,8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8,633	86,867
	3,432,734	3,253,568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668,358	2,295,705
91至180日	893,161	222,658
181至365日	117,420	49,444
超過1年	10,618	8,550
	2,689,557	2,576,3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銀行借款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864,118	1,000,519
有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455,000	400,000
無抵押	844,308	627,403
無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1,552,868	1,742,239
	3,716,294	3,770,161
銀行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426,323	1,129,884
固定利率借款	3,228,214	2,543,347
可贖回之貼現票據	61,757	96,930
	3,716,294	3,770,161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償還。

以下為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元	126,913	47,403
新加坡元	31,424	–
歐元	105,236	–
港元	153,613	277,068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銀行借款：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834	307,092
一 土地使用權	189,810	220,246
就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一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56,518	1,892,902
	2,388,162	2,420,2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列示於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5年1月1日	3,380,580,000	33,805,800	27,364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a)	297,480,000	2,974,800	2,381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b)	30,000,000	300,000	240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c)	370,806,000	3,708,060	2,966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78,866,000	40,788,660	32,951

附註：

- (a) 於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148,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予Nexus NS Limited，作為收購New Sun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及(ii) 148,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予KDG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收購Kai Da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
- (b) 於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向六名認購人士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給予持有者權利以現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04,000,000元(約255,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的股份。由2014年4月23日起兩年內，每份認股權證帶有權利以每股人民幣1.36元(約1.70港元)的初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6月4日，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授權其以現金認購總額達人民幣27,000,000元(3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6月16日，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授權其以現金認購總額達人民幣13,600,000元(17,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發行1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認購總額達人民幣163,200,000元(約20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其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到期。
- (c) 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其時由董事會其時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作為賣方)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Power Heritage已同意透過申萬以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370,80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95港元。Power Heritag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若干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按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95港元配售合共370,80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認購事項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本公司自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578,258,000元(約723,072,00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直接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20,799,000元(約26,008,000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資本承擔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5,301	5,504

15.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肯定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員工和董事的貢獻，並提供誘因，挽留員工，有利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邁步發展出一分力。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9月9日採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由本集團現金出資，並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條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為止。倘獲選參與者達致董事會於授予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有權獲取獎勵計劃之主體事項之股份後，受託人須轉移相關已歸屬股份予該名合資格人士。

於2016年1月28日，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議授出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3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管理層成員，唯彼等必須於歸屬期內繼續任職於本集團。獎勵股份之25%分別各自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4月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歸屬。

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股價的波幅、無風險率及歸屬期，以及該等僱員被摒除於享有預期股息者以外（因彼等無權收取在歸屬期間派付的股息）等因素。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30,182,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獎勵股份公允價值在損益賬支銷的總額約為12,3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7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及管理層成員的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已授出尚未歸屬(經審核)	-
於2016年1月28日授予的股份	35,300
已歸屬的股份(附註)	(8,825)
於2016年6月30日已授出尚未歸屬(未經審核)	26,475

附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之變動如下：

	購入股份數目 千元	購入價 千港元	購入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年內於市場上購入之股份	15,040	24,720	20,374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15,040	24,720	20,374
期內於市場上購入股份	33,456	39,935	33,515
歸屬後轉出之股份	(8,825)	(15,280)	(12,525)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671	49,375	41,3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董事款項」及「聯營公司貸款」入賬以及下文董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所披露與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訂有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董事薪酬

報告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89	1,49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3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18
	3,790	1,508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儲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248,800,000	30.62%
	實益擁有人	169,286,000(附註3)	4.15%
夏亞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12,000(附註4)	0.05%
	配偶的權益(附註5)	2,000,000(附註5)	0.05%
郝名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附註6)	0.05%
蔣永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附註7)	0.05%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4,078,866,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權益百分比。
- (2) 該等股份由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持有，而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則由儲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輝先生被視為於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指(i)儲輝先生持有之167,786,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彼之1,500,000股股份(並未歸屬)。
- (4) 該等股份指(i)夏亞芳女士持有之612,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獎勵彼之1,500,000股股份(並未歸屬)。
- (5) 該等股份指(i)韓偉先生(夏亞芳女士之配偶)持有之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獎勵彼之1,500,000股股份(並未歸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亞芳女士被視為於韓偉先生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指(i)郝名輝先生持有之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獎勵彼之1,500,000股股份(並未歸屬)。
- (7) 該等股份指(i)蔣永衛先生持有之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獎勵彼之1,500,000股股份(並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芮一雲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2)	1,418,086,000	34.77%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48,800,000 (附註3)	30.62%
芮一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10.98%
潘蘭芬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4)	448,000,000	10.98%
其他人士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06,764,000	7.52%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實益擁有人	295,558,000	7.2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480,000 (附註6)	7.29%
Extra Fame Group Limited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297,480,000 (附註6)	7.29%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即4,078,866,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權益百分比。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輝先生的配偶芮一雲女士被視為於儲輝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持有，而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則由儲輝先生全資擁有。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一平先生的配偶潘蘭芬女士被視為於芮一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已抵押予本公司全資擁有公司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被視為於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儲輝先生為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在一間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3,695名僱員。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符合行業慣例並會每年檢討。花紅獎勵會首先按個別僱員表現，其後按本集團表現酌情給予。

董事會於2015年9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表揚本集團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和董事作出的貢獻，藉此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於2016年1月28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議授出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300,000股股份予本集團21名獲選高級人員及僱員（「入選僱員」），其中(i)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餘下17名入選僱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25%授予入選僱員的獎勵股份已於2016年4月1日歸屬，而餘下須分別各自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按同等比例（即獎勵股份的25%）歸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9.8百萬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04.9百萬元，增幅約為1.9%。錄得增幅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添置電力電纜生產綫之機械及安裝光伏電力供應系統以供本集團自身用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自2016年5月30日起，芮福彬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職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儲輝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自2016年5月30日起一直並無獨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是由儲輝先生兼任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個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一致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實施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受損害，因為所有重大決策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方會敲定。現行安排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惟本集團將不時因應目前狀況審閱有關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按本公司的規定，本公司的相關行政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約束。標準守則禁止該等人士在擁有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時買賣該等證券。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涉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不遵守標準守則的個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回顧期間及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潘翼鵬先生(主席)、何植松先生及楊榮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全球化進程中重要的使命。本集團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保持高標準的社會責任，視「取諸社會，用諸社會，克盡企業公民責任」為一項有意義的長期任務。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確保盈利的同時亦積極注重創造社會價值，以回報社會，實現企業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協調統一。

(一) 維護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集團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建立了與投資者溝通的互動平台，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披露的信息屬真實、及時、準確及完整。

(二) 維護員工權益

本集團尊重和維護員工的權益，重視人才培養，切實關注員工健康、安全和滿意度，與員工構建和諧穩定的勞資關係，鼓勵員工與本集團間的共同成長：

在保障員工福利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定。

在員工教育培訓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持續的工作培訓，藉此激發員工工作熱情，全面提高員工素質，促進員工成長。本集團亦透過微信與員工分享企業及行業資訊。

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本集團嚴格按照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運行，隨時監控工序上的危險因素，使生產經營活動全程處於科學、系統及安全的狀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組織了一系列員工體驗活動，及早預防職業危害發生，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和生活環境。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影響員工健康及安全的事件。

(三) 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加強了對環境保護工作的日常監控，將「低碳、節能、綠色、環保」的理念融入到本集團運作的每個環節。

為確保本集團碳排放符合ISO14064-1:2006所規定的水平，每年，本集團委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對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獨立第三方的外部審核。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於2016年6月發出的認證結果顯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的碳排放符合ISO14064-1:2006所規定的碳排放水平。

企業社會責任

(四) 公共關係和社會公益事業

本集團始終堅持「經世濟民，以人為本，義利兼顧」的經營之道，將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重點放在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上，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多年來，本集團向文化教育、體育事業、災難救助、扶貧濟困、醫療衛生等公益慈善領域捐款，參加了諸如捐血等各類公益活動。

展望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履行作為國內行業領軍企業之一所應承擔的經濟、社會和環境責任，努力回應和實現各利益相關者的期望，重點創造社會價值。